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 2 号 24 幢、32 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8月5日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单位（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建设单位为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公司“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2号24幢、32幢工场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函（苏环建[2022]05第0021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取消泰山路 2 号厂区内内容 35 条工业炉窑的产能和试验 RHK 炉，并将用于产品性能验证的试验回转炉搬迁至泰山路 89 号厂房内，试验规模：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 0.9 吨/年。

本项目拥有职工 43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测试时数 7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苏高新项备[2021]333 号），2021 年 11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5 第 0021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07 月 18-19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比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5 第 002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未产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排至送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湿式切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试验炉烧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试验炉自带蜂窝陶瓷收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描述：烧结工段温度不超过 1000 度，达不到镍及其化合物的熔点，更达不到沸点，炉内温度稳定故不产生镍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湿式切割机、试验回转炉等等设备运行时产

生，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湿式切割机产生的微量切割残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处置，微量切割残渣和现有一般固废一起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仓库，仓库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33338498U001X）。

2、环境事故风险防范

公司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026-L）。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7 月 18-19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试验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处置。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运行时间计算，公司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泰山路 2 号 24 幢、32 幢工场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2、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